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